

#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1〕137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招生考评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分校：

现将《湖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考评与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开放大学  
2021年12月13日



# 湖南开放大学

## 开放教育招生考评与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招生工作制度化的、常态化、系统化和科学化，更好地发挥分校在招生工作中的积极性，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招生工作机制和稳定的招生队伍，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奖励对象

考核对象：各分校、学习中心（教学点）

奖励对象：各分校、学习中心（教学点）及相关教职工

### 二、考核内容

#### （一）招生宣传

具有开拓精神，关注新形势下社会人才需求和学生学习需求变化，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创新招生宣传模式，积极开展本校招生改革试点或参与省校相关改革试点工作。

#### （二）制度建设

在招生工作中严格执行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校招生工作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社会声誉。

#### （三）计划落实

在招生过程中，分校及学习中心（教学点）按申报计划进行招生工作策划与宣传，落实学校招生工作要求，实现学校招生目标任务。

#### （四）常规工作

分校及学习中心（教学点）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核、维护学生权益等招生过程中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及时完成招生工作各阶段的任务。

#### （五）队伍建设

重视招生队伍建设，确保招生队伍稳定，并积极开展相关培训、研讨等工作，提升招生队伍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 （六）事故防控

分校或学习中心（教学点）“严禁中介生、严禁三无点、严禁点外点、严禁乱收费、严禁乱承诺”，坚决执行贯彻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有的招生简章均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的具体要求进行印制，招生计划严格遵照国家开放大学的招生计划进行，立足于本地不跨区域招生，更不能委托个人招生，以诚实、守信为原则，加强招生管理。

#### （七）工作特色

分校或学习中心（教学点）在招生思路、招生宣传、招生措施、方法等方面有开拓、创新的相关特色支撑材料。

### 三、考核程序

1. 每年年底，省校发布招生考评工作通知。成立招生考评领导小组，由省校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名单在通知文件中公布）。

2. 各分校根据通知，对照本办法进行自评，分校在考评表中要明确提出是否申报先进分校的意见。

3. 省校组织集中评审并公布考评结果。

### 四、奖项设置、评奖条件

设招生先进分校、先进个人、先进标兵三个奖项。

### （一）先进分校

1. 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开放大学和湖南开放大学制定的各项招生政策，认真组织实施招生工作。

2.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奖罚分明。有与招生工作需要相匹配的人员配备、经费预算和设施设备。

3. 系统意识强，能为学习中心（教学点）的招生工作提供较完善和有效的指导、管理和服 务，学习中心（教学点）反映较好。

4. 认真开展生源调查与预测工作，较准确地把握所辖区域的生源状况，合理申报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圆满完成招生任务，且生源结构有改善。

5. 录取程序规范、措施得力，差错少，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报送的各类统计信息数据准确、及时。

6. 在年度招生中，招生总人数在分校排名靠前，年度经费上缴率达到 90%以上。

7. 分校及下辖学习中心（教学点）在招生工作中无违纪事件和责任事故发生。没有被国家开放大学、湖南开放大学、市州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没有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平台投诉。

8. 凡在招生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或发生重大违纪事件的均实行一票否决。

### （二）先进个人

1.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和规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工作扎实规范。

2. 熟悉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流程和要求，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妥善处理招生方面各种突发事件与问题。

3. 有较强的主动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好，能按时完成分校交给的工作任务，并能热心为学习中心（教学点）服务，有较高的好评。

4. 在分校或学习中心（教学点）的招生工作成绩突出。

5. 在招生过程中没有违规违纪行为，没有被各级开放大学通报批评或学生投诉的情况。

6. 至考评当年，已从事开放教育招生工作 1 年及以上。

### （三）先进标兵

1. 满足招生先进个人的所有条件。

2. 招生工作中有创新举措、特色材料或建设性指导意见。

3. 为本校和本部门拓展办学领域、开拓办学渠道、完成招生任务作出了较大贡献。

## 五、奖励指标、标准

### （一）先进分校

招生先进分校每年度不超过 6 个，颁发奖牌证书。

### （二）先进个人

1. 每年度先进个人名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全年招生人数按 300:1（即注册 300 人，产生 1 名先进个人）的比例计算评奖指标。全年招生在 300 人以下的分校按 300 人算。（招

生人数以省校教务处核定的学籍注册人数为准,计算时均按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到整数)。先进个人奖励 2000 元/人并颁发荣誉证书。

2. 先进个人的申报名额中县级学习中心(教学点)占比不低于 50%。

### (三) 先进标兵

先进标兵每年度不超过 10 名,各分校初评后推荐 1 名候选人到省校进行集中评定。先进标兵奖励 4000 元/人并颁发荣誉证书。

## 六、考评材料

各分校将本单位的年度招生工作总结(包括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来年的工作思路和措施等)、年度招生统计表和《湖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考评表》(附件 1)及《湖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个人奖审核表》(附件 2)一并上报省校系统建设与招生工作处。

## 七、附 则

1. 本办法由湖南开放大学系统建设与招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从 2021 年起开始施行,学校其他的管理办法凡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 湖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考评表

分校名称:

年份:

| 考评项目 | 项目内涵                                                                         | 分值 | 自评得分 | 考评得分 |
|------|------------------------------------------------------------------------------|----|------|------|
| 招生宣传 | 具有开拓精神,关注新形势下社会人才需求和学生学习需求变化,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创新招生宣传模式,积极开展本校招生改革试点或参与湖南开放大学相关改革试点工作 | 15 |      |      |
| 制度建设 | 在招生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校招生工作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湖南开放大学办学声誉,操作规范                       | 15 |      |      |
| 计划落实 | 在招生过程中,分校及学习中心(教学点)按申报计划进行招生工作策划与宣传,并落实学校招生工作要求,实现学校招生目标任务                   | 15 |      |      |
| 常规工作 | 重视落实分校及学习中心(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招生宣传、招生过程管理、入学资格审核、学生权益维护等各方面工作,及时完成招生工作各阶段任务,工作质量较高   | 20 |      |      |
| 队伍建设 | 重视招生队伍建设,确保招生队伍稳定,并积极开展相关培训、研讨等工作,提升招生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 10 |      |      |
| 事故防控 | 所在分校或学习中心(教学点)近两年来的招生未发生违规招生和违规办学行为且规模保持平稳或稳步有序增长                            | 15 |      |      |
| 工作特色 | 分校在招生过程中有特色支持材料                                                              | 10 |      |      |
| 得分合计 |                                                                              |    |      |      |
| 自评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日期:                                                                |    |      |      |
| 考评结果 | 湖南开放大学: (公章) 日期:                                                             |    |      |      |

附件 2:

湖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个人奖审核表

分校： 奖项类型：（先进个人/先进标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年龄 |  |
| 政治面貌           |            |    |  | 职务职称     |  |    |  |
| 工作部门           |            |    |  | 从事招生工作年限 |  |    |  |
| 主要事迹<br>(可另附页) |            |    |  |          |  |    |  |
| 分校<br>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省校<br>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